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邱于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邱于愷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1 理由

-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363,887元之無擔保債務。
04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05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06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
07 363,887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08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 09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11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2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13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14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5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6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 1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已向本院聲請債
18 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
19 消債調字第382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
20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1 債權人清冊、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2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
23 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24 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
25 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6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
27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
28 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
29 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31 本件更生程序。

01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洪毅麟

09 附表：
10

| 編號 | 項目 | 資料審查 | 備註 |
|----|---------------------|---|--|
| 1 | 是否經前置協商 | 是■(案號：113年度司消債調字382號) 否□ | |
| 2 |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 1,363,887元 | |
| 3 |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51,299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7,708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30,404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454,616元。以上金額，合計1,284,027元。 ②未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無。 | 總金額合計：1,284,027元 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本金422,984元，暫時以一般利率年息5%計算，每月應繳利息約1,762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本金285,000元，年息16%，每個月應繳利息3,800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本金392,355元，年息16%，每個月應繳利息5,231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暫時以債權47,708元，年息16%計算，每月應繳利息636元。以上的利息，合計每月應繳11,429元。而查，債務人每個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13,182元，經扣除每個月應繳利息11,429元後，每月僅剩餘1,753元。以此數額，如欲清償之前所積欠的1,284,027元債務，縱然扣除目前財產總額404,106元之後，仍然還有879,921元的債務，需要約502個月即約42年的時間，才能夠清償完畢。而此期間，顯然已逾聲請人得為工作之期間。因此，本件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
| 4 |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 31,800元(技術員) | |
| 5 |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0元 【聲請人原本主張扶養母親費用每月4,000元。嗣後，聲請人另具狀改稱是為繳納居住地母親房屋貸款，每月6,000元。而查，聲請人的母親名下有不動產，並持有公司股票，且111年度及112年度皆有所得收入，故目前應尚無須聲請人扶養，亦無須由聲請人為母親繳納房屋貸款。因此，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不予核列】。 |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
| 6 | 債務人財產總額 | 404,106元 | ①存款：1,106元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約103,000元(包含富邦人壽50,000元、三商美邦50,000元、安泰人壽3,000元)。最後實際的解約金額，應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以保險公司扣除借款及手續費用後的金額為準。 ③大型重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西元2015年出廠的YAMAHA大型重機一部，689cc，目前現值約300,000元。 |
| 7 |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